

《容齋隨筆》訓詁學論

— 以文字考察為主 —

朴 亭 順*

<目次>

I. 引言	III. 用字論
II. 文字論	1. 實字
1. 字義	2. 虛字
2. 字音	3. 疊字與俗字
3. 字形	IV. 結論

I. 引言

《容齋隨筆》是南宋洪邁的筆記體著作，與宋人沈括的《夢溪筆談》、王應麟的《困學紀聞》，并稱為宋代最有學術價值的筆記。《容齋隨筆》中分為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等五部分，五筆為十卷無自序外，其他各為十六卷均有自序。洪邁在其隨筆券首謙稱：“予老去習懶，讀書不多，意之所之，隨即紀錄，因其後先，無復詮次，故目之曰隨筆。淳熙庚子，鄱陽洪邁景廬。”¹⁾ 《容齋隨筆》是洪邁一生的讀書筆記，《容齋四筆》自序中，“始予作《容齋隨筆》，首尾十八年，《二筆》十三年，《三筆》五年，而《四筆》之成，不費一歲。”²⁾ 不包括《五筆》寫作所用的時間，前後長達三十七年之久。

* 嶺南大學校 中國言語文化學部 講師

1) 洪邁 著，王雲五 主編，《容齋隨筆》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一頁。

2) 《容齋隨筆》下冊，《容齋四筆·序》

洪邁天資聰慧，自幼過目成誦，博極群書，且善於綜合分析，隨時將所見所聞加以記載、評述，因此《容齋隨筆》所涉內容十分廣範，大凡經學、史學、哲學、文學、天文、地理、考古學、小學(訓詁、字書、韻書)、民俗、術數、醫學等均有所論述，但偏重於考證較多。20世紀80年代，開始出現關於《容齋隨筆》的研究，大部分是對《容齋隨筆》的內容和特點作整體分析闡述，闡明洪邁的學術思想、史學成就，評論文學觀念，評價文獻學的貢獻等。但對《容齋隨筆》中極為豐富的訓詁學研究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本文整理《容齋隨筆》中有關訓詁學方面的論述，因篇幅所限在此僅以‘文字論’、‘用字論’等為主進行考察分析，借以闡明洪邁訓詁學的觀點與特色，揭示《容齋隨筆》訓詁學的研究價值。

現代文字學、語言學是由過去‘小學’發展而來的，從‘小學’到文字學，它的發展演變是漫長的。訓詁學是中國傳統研究古書中詞義的學科，是中國傳統的文字學‘小學’的一個分支。訓詁學在譯解古代詞義的同時，也分析古代書籍中的語法、修辭現象。從語言的角度研究古代文獻，指導閱讀古典文獻。訓詁學可以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訓詁學包括音韻學和文字學，狹義的訓詁學只是小學中與音韻、文字相對的學科。本文將從廣義的訓詁學角度考察《容齋隨筆》中有關文字論部分，以求探索其寶貴的文化遺產。

宋代是中國訓詁學發展中的變革時期，曾出現過《論語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孝經注疏》、北宋經學家孫奭《孟子注疏》等四種重要著述，後編入《十三經注疏》中。宋人吳曾在《能改齋漫錄·注疏之學》中曰：“國史雲：‘慶曆以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³⁾宋人陳師道在《後山談叢》卷一曰：“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⁴⁾說明注釋的作用。宋代訓詁著作大量出現，說明宋人敢於創發新義，開啓疑古之風，批評漢儒的不確之處。洪邁深受其影響，他繼承發揚宋儒疑古創新學風，在《容齋隨筆》中傾紱了真知灼見之論，其訓詁學的價值為

3) 《四庫全書》電子版，子部，雜家類，《能改齋漫錄》卷二。

4) 《四庫全書》電子版，史部，傳記類，《宋名臣言行錄》後集 卷六。

世人所認可。

II. 文字論

解字釋音是傳統訓詁學的核心部分，洪邁大量閱讀古書，考釋字義，辯析字音，說明字形，明瞭書中真意，所以《容齋隨筆》中釋義、注音、解形例子很多。洪邁對字義的考釋頗為精當，考證有據，很多文字的訓釋為後世所引。

1. 字義

1) 字義相反

〈五經字義相反〉⁵⁾，洪邁認為‘治’與‘亂’、‘順’與‘擾’、‘定’與‘荒’、‘香’與‘臭’、‘遂’與‘潰’，皆美惡相對之字，‘亂’既有無秩序混亂之義，也有治理之反義；“以亂訓治也。”‘擾’不僅有騷亂，還有按撫和順之義；‘荒’不但有偏僻荒涼之義，而且也有‘擴大’‘掩蓋’之義；‘臭’既有穢惡氣之義，也有香氣之義；‘潰’通‘遂’有達到之義，既合流之義⁶⁾。用反義詞解釋詞義中，有些詞古代含有相反兩種意義，如‘亂’字有擾亂和治理兩種意義，訓詁學術詞語稱為反訓。反訓的作用：第一，運用反義字，可以揭示事物的矛盾，形成含意的鮮明對照和映襯，從而把事物的特點深刻地表示出來。第二，多組反義字連用，可以起到加強語

5) 治之與亂，順之與擾，定之與荒，香之與臭，遂之與潰，皆美惡相對之字。然《五經》用之或相反，如亂臣十人，亂越我家，惟以亂民，亂為四方新辟，亂為四輔，厥亂明我新造邦，丕乃俾亂之類，以亂訓治也。安擾邦國，擾而毅，擾龍，六擾之類，以擾訓順也。荒度土功，遂荒大東，大王荒之，葛藟荒之之類，以荒訓定也。無聲無臭，胡臭亶時，其臭膻，臭陰達於淵泉之類，以臭訓香也。是用不潰於成，草不潰茂之類，以潰訓遂也。鄭康成箋《毛詩》潰成，與毛公皆釋為遂，至於潰茂，則以為潰當作彙，彙，茂貌也。自為異同如此。（《容齋三筆》卷十一，101頁）

6) ‘亂’、‘擾’、‘荒’、‘臭’、‘潰’，《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年，第1卷，798頁；第6卷，955頁；第9卷，387頁；第8卷，1338頁；第6卷，138頁。

氣，強調核心意思的作用。第三，反義字可以構成對偶、映襯的句子，使語言更加深刻有力。洪邁所論“美惡相對之字”即指反訓，是古代特殊的字義現象，很有考察價值。

2) 字義相同

〈由與猶同〉⁷⁾中，洪邁以《孟子》書中之例，說明‘由’與‘猶’相通，據《漢語大詞典》⁸⁾中所載，‘由’通‘猶’字之義如下：1. ‘欲’和‘想’之義；2. ‘尚’、‘尚且’之義；3. ‘如同’與‘好像’之義等。洪邁例舉《孟子》中‘由’通‘猶’字之例，如“以齊王，由反手也”、“由弓人而恥爲弓”、“王由足用爲善”、“是由惡醉而強酒”、“由己溺之，由己饑之”⁹⁾，“由射於百步之外”¹⁰⁾，“見且由不得極”¹¹⁾等，其字義蓋‘由’與‘猶’通用。同義字是指意義相同的字。朱光潛《藝文雜談·談書牘》：“‘箋’就是‘牘’，古人寫信用木簡，‘箋’、‘牘’、‘簡’、‘劄’都是同義字。”洪邁指出‘由’與‘猶’通用，是指意義相同，可視爲同義字，而不能視爲通用字。因爲通用字與被換用字，是指二字字義不相同，只是在一定條件下在某個意義上可相通換用。如果二字字義完全相同，則屬異體字。異體字間是‘同’的關係，而不是‘通’的關係。‘由’與‘猶’二字義同，音也有相同處，‘由’夷周切，平聲，尤韻；‘猶’¹²⁾具有‘夷周切，平聲，尤韻’，也有‘餘救切 去聲，有韻’。

〈縱與〉¹³⁾中，洪邁考釋‘縱與’之義，《史記·衡山王傳》¹⁴⁾：“日夜從容王密謀反事。”《漢書》¹⁵⁾傳雲：“日夜縱與王謀反事。”如淳曰：“與讀曰勇，縱

-
- 7) 《容齋四筆》卷七，63頁。
 8) 《漢語大詞典》第7卷，1298頁。
 9) 《四庫全書》電子版，經部，四書類，《孟子集注大全》卷三。
 10) 《四庫全書》電子版，經部，四書類，《孟子集注大全》卷五。
 11) 《四庫全書》電子版，經部，四書類，《孟子雜記》卷四。
 12) ‘由’、‘猶’，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三省出版社 1988年，1167頁，1127頁。
 13) 《容齋三筆》卷十五 140頁。
 14) 《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史記》卷一百十八。
 15) 《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前漢書》卷四。

與，猶言勉強也。”顏師古曰：“縱，音子勇反。縱與，謂獎勵也。”《漢語大詞典》¹⁶⁾中，‘縱與’亦作‘從容’。‘食閭’一詞於揚雄《方言》中說明：“食閭、慫慙，音與上同。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食閭，亦謂之慫慙。”¹⁷⁾‘食閭’¹⁸⁾有‘慫慙’之義，古方言。同義詞有不同角度的釋義，‘食閭’與‘縱與’均有‘慫慙’‘從容’之義，分別為口頭語與書面語。

3) 字義多樣

〈之字訓變〉¹⁹⁾中，〈魯穆薑筮往東宮〉中：“穆薑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隨其出也，君必速也。”²⁰⁾其義是指魯國的穆薑死在東宮。當初，她遷入東宮時筮蔔，三次得卦為艮卦六爻皆變。太史解釋說：“是艮卦三次變為隨卦，隨卦是要出，您必須快出去。”由《漢語大詞典》²¹⁾，‘之’字從‘往’與‘至’之義，引伸為‘變’義，‘艮之隨’即為艮卦六變為隨卦，洪邁考釋‘之’字之義訓為‘變’。

〈人物以義為名〉²²⁾中，洪邁列舉‘義’字，分門別類進行考釋歸納。第一，“仗正道曰義”即指符合正義或道德規範²³⁾，如‘義師’、‘義戰’；第二，“眾所尊戴者曰義”即指名分，如‘義帝’；第三，“與眾共之曰義”指共有，如‘義倉’、‘義社’、‘義田’、‘義學’、‘義役’、‘義井’；第四，“至行過人曰義”是指‘義士’、‘義俠’、‘義姑’、‘義夫’、‘義婦’之類；第五，“自外入而非正者曰義”是指名義上的，

16) 《漢語大詞典》，第9卷，1001頁；第8卷 1288頁。

17) 許寶華 宮田一郎 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年，第三卷 4293頁。

18) 같은 책。

19) 漢高祖諱邦，荀悅雲：“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而為《否》也。他皆仿此。（《容齋三筆》卷十五143頁）

20) 〈魯穆薑筮往東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周易啓蒙翼傳》下篇。

21) 《漢語大詞典》，第1卷，677頁。

22) 《容齋隨筆》卷八，75頁。

23) 《漢語大詞典》，第9卷，174頁。

如‘義父’、‘義兒’、‘義兄弟’、‘義服’之類；第六，衣裳器物亦可用‘義’字，如“在首曰義髻，在衣曰義欄、義領”，“合中小合子曰義子之類”；“合眾物爲之”，則有‘義漿’、‘義墨’、‘義酒’。“禽畜之賢”，則有‘義犬’、‘義烏’、‘義鷹’、‘義鵲’。多義字是指漢字具有幾個不同意義。漢字在使用過程中，由於語義引伸、文字假借等原因，造成一字多義的現象。多義字除了本義以外，其餘都是轉義，轉義主要包括引伸義、假借義、比喻義等。多義字一般是同形同音不同義，也可用來指用同一個字形表示兩種以上音義的現象。²⁴⁾

<犀舟>²⁵⁾中所言‘犀’字，《說文解字》²⁶⁾釋：“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從牛，尾聲。”‘犀’字本有‘銳利、堅固’之義，‘犀舟’是指堅固的船只。《後漢書·張衡傳》：“雖有犀舟勁楫，猶人涉印否，有須者也。”李賢注引《音義》：“今俗謂刀兵利爲犀。犀，堅也。”宋梅堯臣《送胡都官知潮州》詩：“適聞豫章士，勇往登犀舟。”²⁷⁾ 洪邁認識到‘犀’爲多義字。

<迷癡厥撥>²⁸⁾中，洪邁考證‘迷癡、迷嬉、緬覲、厥撥’等俗語來源甚早，并說明‘迷癡、緬覲、厥撥’之義。他認爲“雖爲俚言，然其說皆有所本。”《漢語大詞典》收錄‘迷癡’²⁹⁾一例，有‘諂媚’之義；‘厥撥’³⁰⁾有‘戇直’之義，爲冀魯官話。後元代王實甫《西廂記》中出現‘緬覲’一詞，《西遊記》中出現‘覲緬’一詞，‘覲’³¹⁾字通‘緬’miǎn音，又具有‘腆’tiǎn等二音，‘覲覲’一詞爲疊韻聯綿字。《漢語大詞典》中‘覲腆’與‘緬覲’³²⁾詞義相同，均爲‘羞愧’之義。

<俗語放錢>³³⁾中，洪邁考釋‘俗語放錢’，認爲宋人“出本錢以規利入，俗

24) 高更生 譚德姿 王立廷 主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258頁。

25) 《容齋隨筆》下冊《容齋四筆》卷一，43頁。

26) 許慎 撰，段玉裁 注，《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五二下。

27) 《漢語大詞典》，第6卷，283頁。

28) 《容齋四筆》卷一，3頁。

29) 《漢語大詞典》，第10卷，824頁。

30) 《漢語方言大詞典》，第四卷，5983頁。

31) 王力 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北京 2000年，1624頁。

32) ‘覲腆’‘緬覲’，《漢語大詞典》第6卷，1346頁；第9卷，937頁。

33) 《容齋五筆》卷六，53頁。

語謂之放債，又名生放，予考之亦有所來。”‘放’字即為“收取利息而借錢給人”之義，《漢語大詞典》中‘生發’³⁴⁾‘放債’之義，一詞即以〈俗語放錢〉為例，後又被取例於《紅樓夢》。《容齋五筆》卷六中俗語的‘放錢’，及‘寧馨阿堵’³⁵⁾、‘隔是’³⁶⁾、‘昔昔鹽’³⁷⁾等，考證細緻見解精僻，對字義的源流演變頗為重視，為後人提供了豐富的訓詁材料。

〈孟字義訓〉³⁸⁾中，洪邁將‘孟’字進行歸類考釋³⁹⁾，認為“一字數義，固有之矣。”第一，“最長最先之稱”即指兄弟姊妹中排行居長之義，如‘孟侯’、‘孟孫’、‘元妃孟子’、‘孟春’、‘孟夏’之類；第二，“孟為勉”即指勤勉之義；第三，“孟為弱”古代蜀方言是指不佳之義。洪邁所用的這種歸納釋義方法已具有現代辭書學的性質，很有探討價值。‘多義字’是一個漢字在不同的詞語或句子中有不同的意義。洪邁考釋字義篇幅最多，成就也為最高。《容齋隨筆》中字義內容龐大，研究成果巨大。首先，以系統觀說明多義字，其次，關於俗語方言及外來語，均加以考釋，從而保存了豐富而又珍貴的文字資料。

2. 字音

音韻學與訓詁學的關係最為重要，是訓詁學的得力工具，因為訓釋字義，

34) 《漢語大詞典》，第7卷，1500頁。

35) 《容齋隨筆》卷四，35頁。

36) 《容齋隨筆》卷二，13頁。

37) 《容齋續筆》卷七，68頁。

38) 一字數義，固有之矣。若孟字，只是最長最先之稱，如所謂孟侯、孟孫、元妃孟子、孟春、孟夏之類是也。《國語》：“優施謂裏克妻曰：主孟啗我。”注雲：“大夫之妻稱主，從夫稱也。”而謂孟為裏克妻字則非矣。又雲：“孟一作盍。”《史記·呂後本紀》注中引此句，而司馬貞《索隱》乃雲：“孟者，且也，言且啗我物。”其說無所據。班固《幽通賦》：“盍孟晉以迨群。”李善乃注孟為勉。蜀王衍書其臣徐延瓊宅壁為孟言，蜀語謂孟為弱，故以戲之。其後孟知祥得蜀，館於徐第，以為己識，此義又為無稽也。東坡與歐陽叔弼詩雲：“主孟當啗我，玉鱗金鯉魚。”正用優施語。魯之寶刀曰孟勞，不詳其義。（《容齋三筆》卷九，81頁）

39) 《漢語大詞典》，第4卷，205頁。

往往需要通過語音說明問題。在大量的古代文獻中，通假字是隨處可見的。所謂通假字是古人寫別字，通假字產生的客觀原因是由於它與本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所以在寫本字時容易寫成通假字。訓詁學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找出通假字的本字。由於語音在發展變化，有些通假字與本字的讀音不相同，如果不了解古音，就很難將它們聯係起來。

<戊爲武>⁴⁰⁾中，洪邁認爲‘戊’字只與‘茂’同音，《集韻》中‘戊’莫候切，宥韻 去聲，有物茂盛之義；‘茂’莫候切，宥韻 去聲。‘武’微夫切，平聲，虞韻；又罔甫切 去聲，慶韻，與軍事之義有關。洪邁考釋宋人將‘戊’曰‘武’是有據的。‘務’⁴¹⁾字微夫切，平聲，虞韻；又亡遇切 去聲，遇韻。‘務’字有‘致力’‘從事’等之義，他認爲俗輩呼‘戊’爲‘務’是錯誤的。‘成’⁴²⁾⁴³⁾字時微切，平聲，庚韻，又是微切，平聲，清韻，有‘完成’‘講和’等之義，洪邁認爲以‘戊’類‘成’字，也是不正確的。

<羌慶同音>⁴⁴⁾中，洪邁考釋‘羌’與‘慶’同音，‘羌’⁴⁵⁾字上古音爲陽韻，溪紐，平聲；‘慶’⁴⁶⁾⁴⁷⁾字古音在十部，讀如羌，轉讀如卿，‘羌’與‘慶’二字均爲溪母陽韻。《廣韻》中也可考證‘羌’字爲溪母陽韻，平聲；‘慶’⁴⁸⁾字爲墟羊切，陽韻，平聲，溪紐；‘慶’通‘羌’爲發語詞；‘慶’字又爲丘敬切，映韻，去聲，溪紐，有‘祝賀’等之義⁴⁹⁾。洪邁引宋人王觀國⁵⁰⁾與吳棫⁵¹⁾的中古音考釋指出‘羌’與

40) 《容齋續筆》卷六，54頁。

41) ‘戊’、‘茂’、‘武’、‘務’，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三省出版社，1988年 752頁；1485頁；965頁；334頁。

42) 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三省出版社，1988年，752頁。

43) ‘務’、‘成’，《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80頁、341頁。

44) 王觀國彥賓、吳棫材老，有《學林》及《葉韻補注》、《毛詩音》二書皆雲：“《詩》、《易》、《太玄》凡用慶字，皆與陽字韻葉，蓋羌字也。引蕭該《漢書音義》，慶音羌。又曰：“《漢書》亦有作羌者，班固《幽通賦》‘慶未得其雲已’，《文選》作羌，而他未有明證。”予按《揚雄傳》所載《反離騷》：“慶夭而喪榮。”注雲：“慶，辭也，讀與羌同。”最爲切據。（《容齋隨筆》卷七 66頁）

45) 《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960頁。

46) 許慎 撰，段玉裁 注，《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五〇四下。

47) 李珍華 周長輯 編撰，《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出版，1999年，326頁。

48) 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三省出版社，1988年，740頁。

‘慶’上古音相同，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切腳語〉⁵²⁾中，所謂以反切上下字代替本字的切腳語即反切語，是古代漢語中比較特殊重要的語言材料，是“利用字音結構的變形而構成的隱語。”洪邁記錄的反切之例：‘蓬’爲‘勃籠’，‘梁’爲‘勃蘭’，‘鐸’爲‘突落’，‘叵’爲‘不可’，‘團’爲‘突欒’，‘鉦’爲‘丁寧’，‘頂’爲‘滴顛’，‘角’爲‘斫落’，‘蒲’爲‘勃盧’，‘精’爲‘即零’，‘螳’爲‘突郎’，‘諸’爲‘之乎’，‘旁’爲‘步廊’，‘茨’爲‘蒺藜’，‘圜’爲‘屈攣’，‘錮’爲‘骨露’，‘案’爲‘窟駝’等本字的切腳語均以反切上下字來代替的。切腳語是聯綿詞中一種值得注意的現象，關聯單音詞與雙音詞的對應關係，‘切腳語’概念，在《漢語大詞典》和《辭源》中，‘切腳語’是附在‘切腳’的詞條內。《辭源》：“切腳，也叫切腳語，即運用切音的原理，用反切上下字代替本字，如以‘勃籠’代‘蓬’，以‘即零’代‘精’之類。《漢語大詞典》⁵³⁾中：“運用切音的原理，用反切上下字代替本字。”兩部辭書中都同時引用洪邁的《容齋隨筆·三筆》中的闡述。所謂的‘切腳’，應該屬於原本意義上的‘切腳’，即個性化的‘反切’注音法，是指用兩個反切字爲一個不認識的字‘注音’的方法。由於閱讀詞曲的人，對詞曲中難認的漢字，用兩個能識字相拼合，來爲難字、僻字注音的一種識字方法。所取的兩個字雖不一定是韻書中標準的反切上下字，但是仍屬‘反切’，屬於認字注音，而不是造詞用語，並不能與另一層面上的‘切腳語’劃等號。就現有資料，正式提出‘切腳語’概念的是宋代的洪邁，即其《容齋隨筆·三筆》專有‘切腳語’一則。‘勃籠，勃蘭，突落，突欒，丁寧，斫落，勃盧，即零，突郎，步廊，蒺藜，屈攣，骨露，窟駝’等均爲漢以前的市語，前代記錄中是少見的。“把它看成古代復音詞的演變痕跡，似乎更能確切地說明這些現象。”洪

49) 王力 等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329頁。

50) 王觀國，1140年前後在世(約宋高宗紹興十年前後在世)，字彥賓，長沙人。紹興中，初以左承務郎知汀州寧化縣，後升祠部郎中。王觀國著有《學林新編》，《四庫總目》引據詳洽，辨析精核，可謂卓然特出之著。

51) 吳棫(約1100~1154)字才老，武夷人。宋代古音韻學家、訓詁學家，時稱通儒。吳棫精訓釋之學，有《裨傳》十三卷等，已佚。今傳《韻補》五卷。

52) 《容齋三筆》卷十六 148頁。

53) 《漢語大詞典》第2卷，561頁。

邁所言“世人語音有以切腳而稱者。”世人語音即指方言⁵⁴⁾，用反切法是研究訓詁音韻的有效方法。

<地名異音>⁵⁵⁾中，洪邁從《漢書·地理志》中列舉出48個古代地名，郡邑之名有與本字大不同者，唐初儒學者顏師古以為土俗各有別稱者，皆不可求之於義訓，字書亦不盡載。洪邁認為地名中保持著古音，探求義訓是不可能的。本字古讀音相同例如：①‘蓮勺’為‘輦酌’，‘蓮’字上古音，元韻，來紐，平聲， $\text{li}an$ ，為舌音齒；‘輦’字上古音，元韻，來紐，上聲， $\text{li}an$ ，為舌音齒；‘勺’字上古音，藥韻，禪紐，入聲， $\text{z}i\text{a}k$ ，為細正齒音；‘酌’字上古音，藥韻，章紐，入聲， $\text{ʃi}a\text{u}k$ ，為正齒音。②‘隆慮’為‘林慮’，‘隆’字上古音，冬韻，來紐，平聲， $\text{liu}ʃ$ ，為舌音齒；‘林’字上古音，侵韻，來紐，平聲， $\text{li}em$ ，為舌音齒。③‘鄮’為‘讚’，‘鄮’字上古音，元韻，精紐，去聲， ʃsan ，為齒頭音；‘讚’字上古音，元韻，精紐，去聲，為齒頭音。④‘鄮’為‘嗟’，‘鄮’字上古音，元韻，精紐，去聲， ʃsan ，為齒頭音；‘嗟’字上古音，歌韻，從紐，平聲， $\text{d}zai$ ，為齒頭音。⑤‘鄆’為‘多’，‘鄆’字上古音，元韻，端紐，平聲， tan ，為舌頭音；‘多’字上古音，歌韻，端紐，平聲， ʃai ，為舌頭音；⑥‘方與’為‘房豫’，‘與’字魚韻，餘紐，平聲， ʃia ，喉音；‘豫’⁵⁶⁾字魚韻，餘紐，去聲， ʃia ，喉音⁵⁷⁾。

本字古讀音相異例如：①‘慮輦’為‘慮夷’，‘輦’字上古音，宵韻，來紐，上聲， lau ，為舌音齒；‘夷’字上古音，脂韻，餘紐，平聲， ʃiei ，為喉音；‘輦’舌音齒為‘夷’喉音。②‘蕩陰’為‘湯陰’，‘蕩’字上古音，陽韻，定紐，上聲， $\text{d}əʃ$ ，為舌頭音；‘湯’字上古音，陽韻，書紐，平聲， $\text{ci}əʃ$ ，為正齒音；‘蕩’舌頭音讀如

54) 《漢語大詞典》第2卷，561頁。

55) 《容齋續筆》卷八，73頁。

56) ‘蓮’、‘勺’、‘輦’、‘酌’、‘隆’、‘林’、‘讚’、‘鄮’、‘嗟’、‘鄆’、‘多’、‘與’、‘豫’；李珍華 周長輯 編撰，《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出版，北京 1999年，210頁；347頁；226頁；346頁；5頁；427頁；232頁；232頁；296頁；200頁；295頁；85頁；111頁。

57) ‘蓮’‘輦’同讀如舌音齒；‘勺’‘酌’同讀如正齒音；‘隆’‘林’同讀如舌音齒；‘鄮’‘讚’‘鄆’‘嗟’同讀如齒頭音；‘鄆’‘多’同讀如舌頭音；‘與’‘豫’同讀如喉音；陳廣忠 著，《韻鏡通釋》，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42，43，44頁。

‘湯’正齒音。③ ‘鄺’爲‘擲’，‘鄺’字上古音，支韻，來紐，平聲，lie，爲舌音齒；‘擲’字上古音，錫韻，定紐，入聲，diek，爲舌頭音；‘鄺’舌音齒讀如‘擲’舌頭音。④ ‘堵陽’爲‘者陽’，‘堵’字上古音，魚韻，端紐，上聲，ta，爲舌尖音；‘者’字上古音，魚韻，章紐，上聲，tcia，爲正齒音；‘堵’舌尖音讀如‘者’正齒音。⑤ ‘承陽’爲‘傑陽’，‘承’字上古音，蒸韻，禪紐，平聲，ziaŋ，細正齒音；‘傑’上古音，月韻，羣紐，入聲，giaŋ，爲牙音；‘承’細正齒音讀如‘傑’牙音；⑥ ‘沙羨’爲‘沙夷’，齒音讀爲喉音；⑦ ‘陽夏’爲‘陽賈’，喉音讀爲牙音；⑧ ‘番禺’爲‘潘隅’，‘禹’字魚韻，匣紐，上聲，ɣiwa，喉音；‘隅’字侯韻，疑紐，平聲，ɣiwo，牙音；‘禹’喉音讀如‘隅’牙音⁵⁸。⑨ ‘櫟陽’爲‘藥陽’⁵⁹，‘櫟’字藥韻，來紐，入聲，liauk，舌音齒；‘藥’⁶⁰字藥韻，餘紐，入聲，ɣiauk，喉音；‘櫟’舌音齒讀如‘藥’喉音。⑩ ‘沾’爲‘添’，齒音讀如舌音等，從以上各例均保留著古代聲韻，有與本字大不同。音韻學上一個重要的結論“古無輕唇音”，根據這一結論，上古沒有這類輕唇音，凡後代讀作的輕唇音上古均讀作b、p一類的雙唇音。訓詁學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找出通假字的本字，洪邁詳細考釋郡邑之名，由於土俗各有別稱者，所以認爲字書亦不盡載。

<二十八宿>⁶¹中，洪邁考釋‘宿’音爲‘秀’，‘宿’⁶²字上古音，覺韻，心紐，入聲，Siuk。‘宿’⁶³字星宿之義，中國古代指某些星的集合體，Xiu四聲，洪邁

58) ‘曠’舌音齒爲‘夷’喉音；‘蕩’舌頭音讀如‘湯’正齒音；‘鄺’舌音齒讀如‘擲’舌頭音；‘堵’舌尖音讀如‘者’正齒音；‘承’細正齒音讀如‘傑’牙音；‘禹’喉音讀如‘隅’牙音；‘櫟’舌音齒讀如‘藥’喉音；陳廣忠 著，〈韻鏡通釋〉，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43，44頁。

59) ‘沙羨’爲‘沙夷’，‘陽夏’爲‘陽賈’，‘承陽’爲‘傑陽’，‘方與’爲‘房豫’，‘番禺’爲‘潘隅’，‘堵陽’爲‘者陽’，‘櫟陽’爲‘藥陽’，陳廣忠 著，〈韻鏡通釋〉，上海辭書出版社，上海 2003年，383頁，382頁，390頁，389頁，402頁，381頁，372頁，389頁，395頁，391頁。

60) ‘曠’、‘夷’、‘蕩’、‘湯’、‘鄺’、‘擲’、‘堵’、‘者’、‘承’、‘傑’、‘禹’、‘隅’、‘櫟’、‘藥’；李珍華，周長輯 編撰，〈漢字古今音表〉，華書局出版，284頁；46頁；338頁；325頁；37頁；383頁；105頁；316頁；392頁；358頁；104頁；90頁；389頁；347頁。

61) 《容齋四筆》卷二，17頁。

62) 李珍華，周長輯 編撰，〈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出版，1999年，24頁。

引《說苑·辯物篇》曰：“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所謂宿者，日月五星之所宿也。”其義昭然。《廣韻》息救切，去聲，宥韻，心紐。他認為若考釋‘宿’字其義，應當讀如本音。注音中有比況法、直音法、反切法，〈二十八宿〉中‘宿’字就是使用直音法。

〈潛火字誤〉⁶⁴⁾中，洪邁認為“今人所用潛火字，如潛火軍兵，潛火器具，其義為防。然以書傳考之，乃當為燭。”他考證《釋文》中的‘潛火’本字應為‘燭火’，《說文解字》卷十二⁶⁵⁾中‘潛’字釋為“水部：潛：涉水也。一曰藏也。一曰漢水為潛。從水晉聲。”他根據《禮部韻》將廉反，皆讀如‘殲’音。則知當曰燭火。‘潛’為‘燭’的假借字。假借字是指某些詞原先已為它造過專用字，但由於種種原因，書寫者沒使用本字，而是另找一個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代替它。訓詁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本字。如因假借之字強為之解，則結果不通。利用比況和反切法訓音，掌握語音演變規律，使語音更加規範，古代只有間接材料，如韻書、韻文、注音等，宋代注重縱向表述，古今對比等。洪邁不僅考釋中運用反切注音法，也能以直音法、比況法來考證音韻。

〈犧尊象尊〉⁶⁶⁾中，洪邁認為王肅所說：“犧、象二尊，並全牛、象之形，而鑿背為尊。”是正確的，又以《宣和博古圖》所寫，“犧尊純為牛形，象尊純為象形，而尊在背”，證明王肅之說。《說文解字》中‘獻’讀為‘犧’，‘獻’與‘犧’均為祭祀宗廟之牲，音義相通，獻尊同於犧尊，漢儒注中：“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為雞、鳳凰之形。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前後意義相重，所以‘犧尊’與‘象尊’應為同類之物。洪邁認為雖‘獻’音‘姿’，但‘婆姿’之義。并不確切。

〈禮部韻略非理〉⁶⁷⁾中，洪邁指出：“《禮部韻略》所分字，有絕不近人情者，如東之與冬，清之與青，至於隔韻不通用。而為四聲切韻之學者，必強立

63) 《漢語大詞典》第3卷，1518頁。

64) 《容齋三筆》卷五，40頁。

65)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五五六上。

66) 《容齋三筆》卷十三，116頁。

67) 《容齋五筆》卷八，73頁。

說，然終爲非是。如撰字至列於上去三韻中，仍義訓不一。”《禮部韻略》是宋代爲科舉考試所定的官韻，但仍沿用陸法言《切韻》的分部，而未能按宋代實際語音爲標準編定音韻。例如：‘東’與‘冬’、‘清’與‘青’，在宋代早已不能分辨，《禮部韻略》中強爲分之，按其作詩押韻時，因難於分辨而出現誤錯，洪邁認爲不近人情。他又例舉‘靜’與‘靚’二字，其義相同，但‘靜’爲疾郢切，梗韻，上聲；‘靚’⁶⁸爲疾正切，敬韻，去聲。洪邁考釋《漢書》賈誼《服賦》“澹虐若深淵之靚”，顏師古注“靚與靜同”。《史記》正作靜。揚雄《甘泉賦》“暗暗靚深”，注雲“靚即靜字耳”。他認爲“今析入兩音，殊爲非理。”洪邁以實際語音來分韻的觀點對後代韻書有積極的影響。

3. 字形

洪邁在《容齋隨筆》中對文字形體的演變進行了不少考證釋說。

〈字省文〉⁶⁹中，所謂‘作字省文’是指文字的筆劃省略寫法，《說文解字》中早已收錄‘禮’、‘處’、‘與’等簡體字。以禮爲禮，以處爲處，以與爲與，雖是省略一些筆劃，但根據許慎釋‘禮’字：“古文。”‘處’字釋：“止也，得幾而止。或從處。”‘與’字釋：“賜予也，與與同。”⁷⁰可以說明漢字簡體源遠流長。洪邁認爲“當以省文者爲正”，他從字形角度考證指出‘禮’、‘處’、‘與’等爲《說文解字》中的本字，指出宋人繼承作字省文的特點。

〈委蛇字之變〉⁷¹中，洪邁考釋了以‘委蛇’字讀音記形的十二種變體：‘委蛇、委佗、透迤、透夷、透移、透蛇、倭遲、威夷、透迤、委移、蟻蛇、威遲’。漢語中有一種詞叫聯綿詞，指兩個音節連綴成義而不能拆開的詞。聯綿詞具有如下特點：第一，聯綿詞不能拆開來解釋；第二，聯綿詞有一詞多形的

68) ‘靜’、‘靚’，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韓國 三省出版社，1893頁。

69) 《容齋隨筆》卷五，49頁。

70) ‘禮’、‘處’、‘與’；許慎《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下、七一六上、七一五上。

71) 《容齋五筆》卷九，79頁。

特點；第三，有些聯綿詞還具有一詞多義的特點。聯綿詞的使用，可以造成相同和相異的音響有規律的重複和交替，具有一定的韻律性，反映出漢語文字特徵的一種表現。洪邁收集記錄的正是一詞多形的一類詞彙，他已注意到同義詞詞形的變化，意識到聯綿詞的存在。關於異體同義，《容齋隨筆》於小學範疇之形音義討論甚多，指出異體同義字之間適關係與語料的密切關係，其見解對後人文字研究頗有啓發意義，通過引經據典，據理求因，或詳盡羅列，顯示出洪邁縝密的研究態度。

<小學不講>72)中，洪邁指出：“擇今人所共昧者，漫載於此，以訓子孫。”漢字自篆體改爲隸體之後，南北朝俗字之影響，異體俗體紛繁出現，訛體別字很多，至唐宋代，考訂古今文字同異，辨析正字本字，俗字等，逐漸形成研究風氣。洪邁在<小學不講>中，整理出九十五字，加以考正俗體訛謬，精審而言，對違反六書原則的書寫現象加以指正，按通行字書進行辨析，并肯定了俗字的存在意義及使用習慣。洪邁在小學、校勘的成就及其學風的謹嚴等方面是非常突出的。

72) “本字從木，一在其下，今爲大十者非。休字象人息於木陰，加點者非。美從羊從大，今從犬從火者非。𠂔字古者以車戰，故軍從𠂔下車，後相承作軍，義無所取。看字從手，凡視物不審，則以手遮目看之，作看者非。揚州取輕揚之義，從木者非。梁從木，作梁者非。乾有幹、虔二音，爲字一體，今俗分別作軋字音虔，而乾音幹者非。尊從酋下寸，作尊者非。奠從酋從兀，作奠者非。夷從弓從大，作夷者訛。耆從旨，作者下目者訛。漆、泰、黍、黎，下並從水。相承省作冰，今從小，從小者訛。決、沖、沉、涼、盜並從水，作？者訛。饑、饑二字，上穀不熟，下餓也，今多誤用。”“至於果、芻、韭之加草，岡加山，攜之作攜，鉏作鋤，惡作惡，霸作霸，筍作筍，筍作筍，髀作髀，須加髟或從水，祕從禾，簡作簡，寶從爾，趨從多，衡合從角從大而從魚，啟從又及弋，肇從文，徹從去，麤作鹿，蟲作蟲，墮許規反，俗作墮，又以爲情，幡作幡，怪爲怪，關爲關，炙從夕，閒從日，功從刀，茲合從二女而作茲，升作升，輩從北，妒從戶，姦爲奸，轟從毒，吝作吝，冤上加點，鄰作隣，牟從午，互作樂，元從點，舌從千，蓋作蓋，京作京，皎從日，次從？，鼓從皮，潛、譖、僭從替，出作二山，覺從與，遊、放以方爲才，阜爲皂，易爲昌，匹爲疋，收作収，敘作叙，臥從臣從人，而以人爲荀，改從戊己之己而以爲衛，凡作幾，允作允，館作館，覽作覽，祭合從月從又而作祭，瞻作瞻，緜從衣，淫從氵，偏作遍，激作僨，漾作漾，琴瑟之弦從系，輕作輕，如是者皆非也。”（《容齋四筆》卷十二，111頁）

〈周禮奇字〉⁷³⁾中，洪邁認為《六經》用字，固亦間有奇古者，然惟《周禮》一書獨多。他例舉“法爲灋、柄爲枋、邪爲袤、美爲媿、呼爲嘯、拜爲擗、韶爲韶、怪爲傀、暴爲虺、擗爲箝、風爲狸、鮮爲蠱、槁爲蕘、螺爲贏、脾爲廬、魚爲魷、埋爲狸、吹爲歛、陔爲械、暗爲黯、柝爲櫟、探爲撻、趨爲翬、摘爲若、駭爲駮、擊爲擊、辜爲棒、掬爲輦、纂爲椀、藻爲藻、吳爲厖、叩爲敏、艱爲羶、魅爲彪，與夫廝、醜、胖、鱗齋眡、副、醜、棗、鸞、箔、鬻、枳、絳、龜、嬰、槩、棘”等，五十二個古字的正體寫法，說明古今字變化。

〈六經用字〉⁷⁴⁾中，洪邁認為“《六經》之道同歸，旨意未嘗不一，而用字則有不同者。”他考釋‘佑、祐、右’三字作‘佐佑’、‘保佑’等之義，但在《書》、《易》、《詩》三書中各用一字，即在《書》爲佑，在《易》爲祐，在《詩》爲右。‘惟、維、唯’三字均作語氣助詞，意義相同，而在《書》爲惟，在《詩》爲維，在《易》爲唯，在《左傳》等各自使用一字。《周禮》之灋、眡、蕘、蠱、齋、臯、漁、桌、斛、綱、箝等字的用法也有所不同。

〈碌碌七字〉⁷⁵⁾中，洪邁指出‘碌碌’字有其他六種寫法，孫愐《唐韻》引此句及王弼別本以爲“碌碌、錄錄、媿媿、鹿鹿、陸陸、祿祿”⁷⁶⁾‘碌碌’本出《老子》雲：“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有玉石美好貌，又有隨衆附和貌；平庸無能貌；‘碌碌’有珍貴貌；‘錄錄’《史記》“毛遂雲：‘公等錄錄，因人成事。’”有平庸之義，通‘碌’；‘媿媿’有隨從貌，又有‘平庸’之義；‘鹿鹿’有平凡之義，顏師古注：“錄錄猶鹿鹿，言在凡庶之中也。”‘陸陸’有無所作爲貌，《馬援傳》：“今更共陸陸。”‘祿祿’有平凡貌，《莊子·漁父篇》：“祿祿而受變於俗。”後生或不盡知。異體字不是固定不變的，有些異體字最初字義不同，不

73) 《容齋三筆》卷十五, 139頁。

74) 《容齋三筆》卷十, 88頁。

75) 《容齋三筆》卷十三, 118頁。

76) ‘碌碌’、‘碌碌’、‘錄錄’、‘媿媿’、‘鹿鹿’、‘陸陸’、‘祿祿’；《漢語大詞典》第7卷 1066頁；第4卷 599頁；第11卷 1342頁；第4卷 380頁；第12卷 1285頁；第11卷 996頁；第7卷 940頁。

能通用，後來由於字義的變化，可以通用，變成了異體字。

III. 用字論

中國清代之前，關於語法大多是零星記述，系統的語法著述出現較晚，而《容齋隨筆》卻保留了一些語法學方面的寶貴資料，特別在用字論方面值得後人努力探討研究。

1. 實字

從宋代開始，已區分實字與虛字，但古人對文字運用中的實虛字，有兩種不同的區分方法：第一，有無形體；其二，有無實義⁷⁷⁾。一般詩歌創作運用文字時，以字義中有無形體含意來判斷實字或虛字。陳熙中⁷⁸⁾認為：“古人所說的實字、虛字，有時意思相當於今人語法中的實詞、虛詞。… 古人所說的實字、虛字還有另外一種意思。清人費經虞《雅倫》引《對類》雲：蓋字之有形體者為實，無形體者為虛，似有而無者為半虛，似無而有者為半實。即只有那些有具體形體的名物詞才屬於實字，其餘的字詞包括動詞、形容詞等則統統都目之為虛字或半虛半實字。”

〈杜詩用字〉⁷⁹⁾中，洪邁提出實字概念，他認為杜甫律詩用‘自’字、‘相’字、‘共’字、‘獨’字、‘誰’字之類，皆是實字。“徑石相縈帶，川雲自去留。”“山花相映發，水鳥自孤飛。”“衰顏聊自哂，小吏最相輕。”“高城秋自落，雜樹晚相迷。”“百鳥各相命，孤雲無自心。”“勝地初相引，徐行得自娛。”“雲裏相呼疾，沙邊自宿稀。”“暗飛螢自照，水宿鳥相呼。”“猿掛時相學，鷗行炯自

77) 對虛實字的定義是：“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年，19頁。

78) 陳熙中，〈‘實字’‘虛字’與‘通用門’—讀紅零剖〉，《北京大學學報》，第47卷 第1期，2010年。

79) 《容齋續筆》卷五，45頁。

如。”“自吟詩送老，相勸酒開顏。”“俱飛映蝶元相逐，並蒂芙蓉本自雙。”“自去自來堂上燕，相親相近水中鷗。”“此時對雪遙相憶，送客逢春可自由。”“梅花欲開不自覺，棣萼一別永相望。”“桃花氣暖眼自醉，春渚日落夢相牽。”⁸⁰⁾上例杜詩以‘自’字對‘相’字，‘自’字疾二切，去聲，寘韻；‘相’⁸¹⁾字思將切，平聲，陽韻，又息亮切，漾韻，去聲。“自須開竹徑，誰道避雲蘿。”“自笑燈前舞，誰憐醉後歌。”“死去憑誰報，歸來始自憐。”“哀歌時自短，醉舞爲誰醒。”“離別人誰在，經過老自休。”“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看誰看。”⁸²⁾上例杜詩以‘自’字對‘誰’字，‘誰’字視佳切，支韻，平聲。“野人時獨往，雲木曉相參。”“正月鶯相見，非時鳥共聞。”“江上形容吾獨老，天涯風俗病相親。”“縱飲久判人共棄，懶朝真與世相違。”“此日此時人共得，一談一笑俗相看。”⁸³⁾上例杜詩以‘共’字、‘獨’字對‘相’字。‘共’字渠用切，宋韻，去聲，又居容切，冬韻，平聲；‘獨’⁸⁴⁾字徒穀切，屋韻，入聲。杜甫律詩用‘自’字、‘相’字、‘共’字、‘獨’字、‘誰’字均有彼我之義，實字以爲對，追求詩歌詞語的形式美。《容齋續筆》卷五〈杜詩用字〉中，洪邁例舉杜甫詩句，律詩用‘自’字、‘相’字、‘共’字、‘獨’字、‘誰’字之類，‘自’字對‘相’字，‘自’字對‘誰’字，或以‘共’字、‘獨’字對‘相’字，皆是實字，當以爲對。文字的分析中，古代學者在不同時期從不同角度歸納爲實字和虛字、死字與活字、動字和靜字等對立的類型，真實地反映出漢語字類的內在本質。《辭源》等書中，引張炎《詞源》作爲虛實分類之分的開

80) <送何侍禦歸朝>，<久客>，<晚秋陪嚴鄭公摩訶池泛舟>，<西閣二首>，<陪李金吾花下飲>，<歸雁二首>，<倦夜>，<西閣夜>，<宴王使君宅題二首>，<進艇>，<江村>，<和裴迪登蜀州東亭送客逢早梅相憶見寄>，<至後>，<畫夢>，《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禦定全唐詩》，卷227，卷228，卷228，卷229，卷224，卷233，卷227，卷229，卷232，卷232，卷226，卷226，卷228，卷321。

81) ‘自’、‘相’；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 三省出版社 1988年，1452頁，1216頁。

82) <秋日寄題鄭監湖上亭三首>，<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喜達行在所三首>，<暮春題瀆西新賃草屋五首>，<懷灞上遊>，<宿府>；《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禦定全唐詩》，卷231，卷224，卷225，卷229，卷231，卷228。

83) <朝二首>，<南楚>，<冬至>，<曲江對酒>，<人日兩首>；《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禦定全唐詩》，卷230，卷229，卷231，卷225，卷232。

84) ‘誰’、‘共’、‘獨’；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 1630頁，283頁，1130頁。

始，其實字分虛實的觀念是宋代才開始出現的，但其涵義說法不一。洪邁早於張炎在《容齋隨筆》中提到實字概念。洪邁通過對偶句法，區分實字與虛字，并認識到在詩句中的位置和作用。

〈門焉闈焉〉⁸⁵中，洪邁考釋《左氏傳》好用“門”字，其中四例用在‘焉’字前，‘焉’字是代詞，義為‘於此’；其中一例用在指示代詞‘之’字前，其中二例用在‘於’字結構前，洪邁稱此類絕妙的語法修辭為‘奇葩之語也’。洪邁并以《公羊傳》為例，引東漢何休注說明用‘門’、‘闈’等絕句，‘門’‘闈’為‘守視’之義，均為名詞活用為動詞的現象。‘無人焉’之‘焉’字是絕語辭，體現語氣詞性，與‘焉者’之代詞‘焉’字不同。洪邁讚其“休之學可謂精切，能盡立言之深意。”〈門焉闈焉〉中，洪邁引《左氏傳》五例‘門焉’，兩例‘門於’，一例‘門之’，均將名詞‘門’⁸⁶字作為動詞使用，例如：‘守門’‘砌建門戶’語助詞等之義。名詞活用為動詞的現象在現代漢語裏很少見，但在古代漢語裏卻經常出現。文言文中名詞用作動詞的情況有三種，分別是名詞用作一般動詞、名詞的使動用法和名詞的意動用法。名詞一般不能帶補語，如果其後面帶了介詞結構作補語，常活用為動詞。

2. 虛字

洪邁以古文虛字為考論對象，引訓釋經傳所見虛字，博搜例證，考其源流演變，尤其是對諸虛字特殊用法的訓釋，多具卓見，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雖間有武斷之處，但可補《爾雅》、《說文》、《方言》諸書之缺，亦不失作為參考的文字訓詁學資料。

85) 《左氏傳》好用“門焉”字，如“晉侯圍曹，門焉”，“齊侯圍龍，盧蒲就魁門焉”，“吳伐巢，吳子門焉”，“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及“蔡公孫翩以兩矢門之”，“門於師之梁”，“門於陽州”之類，皆奇葩之語也。然《公羊傳》云：“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闈，則無人闈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又傑出有味。何休注“堂無人焉”之下曰：“但言焉，絕語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焉者。”休之學可謂精切，能盡立言之深意。（《容齋三筆》卷十六 151頁）

86) 《漢語大詞典》第12卷，1頁。

〈孟子書百裏奚〉⁸⁷⁾中，洪邁引柳宗元《復杜溫夫書》中所論所謂‘乎、歟、耶、哉、夫’為疑辭；‘矣、耳、焉’為決辭，即表達疑問語氣或肯定語氣，說明古代語法修辭角度進行考釋，同時認為語助不僅有音節與斷句的語法作用，而且也有開闔變化的章法作用，強調語助詞在表達神情上的奇妙作用。語氣助詞屬於助詞的一種。是用在句中表示停頓和句末強調語氣的虛詞，在句子中讀作時不譯舒緩停頓，在句末強調語氣或通過排比句重復時增強氣勢。現在漢語語氣助詞有很多，如“阿、啊、啦、唉、呢、吧、了、哇、呀、嗎、哦、哈”等，在古時候，由於書寫的不方便，“啊、者、也、焉、矣、乎、爾、耶”等語氣詞使用較多，考釋有“古今同義”與“古今異義”兩種。常見的語氣詞有以下這些分類：疑問語氣、祈使語氣、感歎語氣、肯定語氣和停頓語氣。

〈毛詩語助〉⁸⁸⁾中，對《毛詩》中大量的虛詞進行歸納統計，洪邁考釋句尾處的語助詞，找出一些罕用的虛詞，並指出兩種不同作用的語助，“以為句絕者”即為斷句作用的語助：“之、乎、焉、也、者、雲、矣、爾、兮、哉”；其他語助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⁸⁹⁾等後所罕用，即不常使用。洪邁并各舉例說明：‘只’字，如“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且’字，如“椒聊且，遠條且”，“狂童之狂也且”，“既極只且”。‘忌’字，如“叔善射忌，又良禦忌”。‘止’字，如“齊子歸止”，“局又懷止”，“女心傷止”。‘思’字，如“不可求

87) 孟子書百裏奚 柳子厚《復杜溫夫書》云：“生用助字，不當律令，所謂乎、歟、耶、哉、夫也者，疑辭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使用，與吾言類且異，精思之則益也。”予讀《孟子》百裏奚一章曰：“曾不知以食牛於秦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味其所用助字，開闔變化，使人之意飛動，此難以為溫夫輩言也。（《容齋隨筆》卷七 61頁）

88) 《容齋五筆》卷四，30頁。

89) ‘只’字語氣詞，表終結或感歎。‘且’字助詞，用於句末，表‘猶啊’。‘忌’語助詞；‘止’語氣助詞，用於句末，表確定語氣。‘思’語氣詞，用於句末，表‘猶啊’。‘而’助詞，用於句末，表感歎語氣。‘何’語氣詞，‘斯’助詞，表‘猶耳’然。‘旃’助詞，表‘之’‘焉’。‘其’助詞，用於疑問代詞之後，表疑問語氣。《漢語大詞典》第3冊，45頁，第1冊，506頁，第7冊，406頁，第5冊，299頁，第7冊，440頁，第8冊，774頁，第7冊，440頁，第6冊，1063頁，第6冊，1590頁，第2冊，102頁。

思，“爾羊來思”，“今我來思”。“而”字，如：“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何”字，如“如此良人何”，“如此粲者何”。“斯”字，如“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彼何人斯”。“旃”字，如“舍施舍旃”。“其”字，音基。如“夜如何其”，“子曰何其”。皆是也。“忌”唯見於《鄭詩》，“而”唯見於《齊詩》。《楚詞大招》一篇全用“只”字。《太玄經》：“其人有輯杭，可與過其。”至於“些”字，獨《招魂》用之耳！《容齋隨筆》中主要是對虛字的認識，指明語氣助詞的作用。語氣助詞屬於助詞的一種。是用在句中表示停頓和句末強調語氣的虛詞，在句子中讀作時不譯舒緩停頓，在句末強調語氣或通過排比句重複時增強氣勢。疑問語氣：“嗎，麼，吧，呢”或文言中的“也，者，乎，哉，與，歟，邪，耶，爲”等等。某些情況下，當“啊”讀升調時，也表疑問語氣。不同的疑問語氣詞，表示的疑問程度也不盡相同。祈使語氣：“吧、罷、呀、啊、啦”或文言中的“矣、焉、哉”等等，表示命令、請求、勸告、督促等語氣。感歎語氣：“啊、呀、哇、哪”或文言中的“也、矣、乎、焉、哉、與、歟、已”，表示輸出主觀的感情色彩。注意，感歎語氣詞和歎詞不同，歎詞通常用於句首，而感歎語氣詞一般用於句末且不能獨立使用。肯定語氣：“的、了、嘛、呢、啦、罷了、而已”或文言中的“也、矣、乎、然、焉、耳、而已、雲、爾”。有些肯定語氣詞，如“罷了”、“而已”，有時帶有主觀的感情色彩。注意，肯定語氣詞與結構助詞不同，結構助詞若去掉便會影響句子的結構，而語氣詞去掉則無傷大雅。停頓語氣：“啊、吧、呢、麼”或文言中的“也、矣、乎、焉、兮”，一般用於句中，有停頓、強調突出前方詞語的功能。

《瞬息須臾》⁹⁰⁾中對瞬息、須臾、頃刻三個虛詞，表示時間的短暫。《容齋隨筆》不僅訓釋先秦經書的語言，而且大量訓釋了前世學者忽視的魏晉以

90) 瞬息、須臾、頃刻，皆不久之辭，與釋氏“一彈指間”，“一刹那頃”之義同，而釋書分別甚備。《新婆沙論》云：“百二十刹那，成一但刹那，六十但刹那，成一臘縛，二十臘縛，成一牟呼麥多，三十牟牟麥多，成一晝夜。”又《毗曇論》云：“一刹那者翻爲一念，一但刹那翻爲一瞬，六十擔刹那爲一息，一息爲一羅婆，三十羅婆爲一摩睺羅，翻爲一須臾。”又《僧祇律》云：“二十念爲一瞬，二十瞬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預，二十羅預名一須臾，一日一夜有三十須臾。”（《容齋三筆》卷十四126頁）

來的詞彙，記錄了很多疑難語詞，例如對佛經中的口語詞彙，‘瞬息、須臾、頃刻’等，與釋氏“一彈指間”，“一刹那頃”之義同，并詳細地引證說明詞語所表示時間的長短。

<寧馨阿堵>⁹¹⁾中，洪邁考釋‘寧馨’、‘阿堵’，為晉宋間人語助。‘寧馨’有‘如此’‘這樣’之義；‘阿堵’⁹²⁾有‘這’‘這個’之義。他說明宋人雖以‘阿堵’為錢，‘寧馨兒’為佳兒，但晉宋‘阿堵’言‘此處’之義，吳中人語言尚多用‘寧馨’字猶言‘若何’。‘寧馨’、‘阿堵’兩方言古今之義有所不同，《辭源》以此說作據。

<承習用經語誤>⁹³⁾中，洪邁考釋句首處的語助詞，《詩經 邶風 穀風》詩句“宴爾新昏，以我禦窮。”中“宴”字安也，非惟於詩意不合，豈堪用也。《抑》之詩曰：“訐謨定命，遠猶辰告。”毛公曰：“訐，大也；不知其與“入告爾後”之告不侔也。《詩經·生民》詩句中有八‘誕’字，其中“誕寘之隘巷”，“誕寘之平林”，“誕寘之寒冰”，“誕寘匍匐”，“誕後稷之穡”，“誕降嘉種”，“誕我把如何”等，如“誕先登於岸”之類同，他引用朱熹之所見，‘誕’字為句首處的語助詞。洪邁認為“若悉以誕為大，於義亦不通。”關於《生民》之詩曰：“誕彌厥月。”對於“毛公曰：誕，大也；彌，終也。”之見有異論，他認為鄭箋言：“後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案訓彌為終，其義亦未易曉。至“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曾矣。”既釋彌為終，又曰曾終也，頗涉煩複。莆田鄭氏雲：“彌只訓滿，謂滿此月耳。”今稱聖節曰降誕，曰誕節，人相稱曰誕日、誕辰、慶誕，皆為不然。但承習膠固，無由可革，雖東坡公亦雲“仰止誕彌之慶”，未能免俗。書之於此，使子弟後生輩知之。說明‘誕’字多種用法。‘誕’⁹⁴⁾字釋義中有助詞性，用於句首或句中，無實義。清代學者王引之所著《經傳釋詞》卷六中，“誕，發語詞也。”

91) 《容齋隨筆》卷四，35頁。

92) ‘寧馨’、‘阿堵’，《漢語大詞典》第3冊，1603頁，第11冊，934頁。

93) 《容齋五筆》卷八，73頁。

94) 《漢語大詞典》第11卷，179頁。

3. 疊字與俗字

1) 疊字

<漢書用字>⁹⁵⁾中，洪邁揭示了古人語詞疊用的語法特徵，分別例舉太史公《陳涉世家》中，疊用七死字；《漢溝恤志》載賈讓《治河策》中，五次疊用石堤字。這種修辭格稱為‘疊映’，是指句子前後相應的位置上疊用同一個字或同一個詞語，用以表達相對、相反、相輔、相映的意義的修辭方式。其特點是文字上的‘疊用’和意義上的‘對映’。疊映的形式多樣，疊映文字上，有單純詞、合成詞；出現句式上，有單句、有復句。疊映修辭方法的運用可以使意念對映，層次分明，增強邏輯，顯示出語言的節奏感。⁹⁶⁾洪邁認為通過疊映修辭意義上“不為冗復”，疊映語法現象現代句語中也常出現，可謂有特性的用字現象。

<兩漢用人人元元字>⁹⁷⁾中，洪邁列舉兩漢用‘人人’、‘元元’字，重疊是指

95) 太史公《陳涉世家》：“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又曰：“戍死者固什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疊用七死字，《漢書》因之。《漢溝恤志》載賈讓《治河策》雲：“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為石堤，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為石堤，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為石堤，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為石堤，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為石堤，激使東北。百餘裏間，河再西三東。”凡五用石堤字，而不為冗復，非後人筆墨畦徑所能到也。（《容齋隨筆》卷七，65頁）

96) 高更生，譚德姿，王立廷 主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211頁。

97) 《前漢書》好用人人字，如《文帝紀》“人人自以為得之者以萬數”，又曰“人人自安難動搖”，《文帝紀》“人人自以得上意”，《食貨志》“人人自愛而重犯法”，《韓信傳》“人人自以為得大將”，《曹參傳》“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張良傳》“人人自堅”，《叔孫通傳》“吏人人奉職”，《賈誼傳》“人人各如其意所出”，《揚雄傳》“人人自以為咎怒”，《鮑宣傳》“人人牽引所私”，《韓延壽傳》“人人問以謠俗”，“人人為飲”，《張竇傳》“人人有言輕重”，《李尋傳》“人人自賢”，《王莽傳》“人人延問”...《呂強傳》“諸常侍人人求退”是也。又元元二字，考之六經無所見，而《兩漢書》多用之。如《前漢·文帝紀》“全天下元元之民”，《武紀》“燭幽隱，勸元元”，“所以化元元”，《宣紀》“不忘元元”，《元紀》“元元失望”，“元元何辜”，“元元大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元元騷動”，“元元安所歸命”，《成紀》“元元冤失職者眾”，《哀紀》“元元不贍”，《刑法志》“罹元元之不逮”，《嚴安傳》“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嚴助傳》“使元元之民，安

通過詞根或整個詞的重復表達語法意義的方法，是語法手段的一種。漢語的動詞、形容詞、名詞、量詞都有重疊現象。其中少數名詞和大多數量詞可以重疊，表示周遍的意義⁹⁸⁾，如‘人人’、‘元元’字。‘人人’有每個人，所有人之義；‘元元’⁹⁹⁾有‘百姓’、‘善良’、‘原始’等之義。洪邁考釋“謂元元者，民也”，認為“元元二字，考之六經無所見，而《兩漢書》多用之。”可見宋代已開始重視文字重疊用法。

2) 俗字

洪邁重視俗字的訓釋與探源，有些俗字表示民間的數量稱謂，辭書沒有收錄，頗有參考價值。〈俗語有所本〉¹⁰⁰⁾中，洪邁述：“俗語謂錢一貫有畸曰千一、幹二，米一石有畸曰石一、石二，長一丈有畸曰丈一、丈二之類。”他又引按《考工記》：‘爰長尋有四尺。’《史記·張儀傳》，尺一之檄，漢淮南王安書雲，丈一之組，〈匈奴傳〉，尺一犢，〈後漢〉，尺一詔書，唐，城南去天尺五之類，然則亦有所本雲。”洪邁認為數量表示是有根據的。《容齋隨筆》按照漢語度量衡數量詞組中可以省略較小單位的量詞，為後世歷時與共時語法研究提供出珍貴的記載資料，俗語是漢語重要的詞彙，《容齋隨筆》中不僅記錄了宋代或前代著述中的一些俗語詞彙，並且注意考察出處。

〈廿卅卅字〉¹⁰¹⁾中，洪邁認為二十字為廿，三十字為，四十為卅，皆在《說文》中已載本字。他考釋《會稽頌》曰：“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此《史記》所載，每稱年者，輒五字一句。嘗得《泰山辭》石本，乃書為“廿有六年”，想其餘皆如是，而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訛耳，其實四字句也。洪邁在〈謂端為匹〉¹⁰²⁾中，記錄了南宋時期使用的量詞，“今人謂縑帛一匹

生樂業”...予謂元元者，民也。而上文又言元元之民、元元黎民、元元萬民，近於復重矣。故顏注：“或雲，元元，善意也。”(《容齋五筆》卷九，81頁)

98) 高更生，譚德姿，王立廷 主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117頁。

99) ‘人人’‘元元’，《漢語大詞典》第1卷，1033頁，第2卷，208頁。

100) 《容齋隨筆》卷三，24頁。

101) 《容齋隨筆》卷五，48頁。

102) 《容齋五筆》卷十，87頁。

爲壹端，或總言端匹。”并考釋‘端’、‘匹’的互換關係，《漢語大詞典》¹⁰³⁾中已引用此條例釋爲古代量詞。〈逾繕那一由旬〉¹⁰⁴⁾中，洪邁引《毗曇論》說明數量詞語‘逾繕那’爲四十裏。‘逾繕那’¹⁰⁵⁾爲梵語，古印度的計程單位名。一般含義爲“套一次牛所行的路程”。〈七極微塵〉¹⁰⁶⁾中，他也對佛經中計量換算進行了考釋說明。

洪邁對考釋俗字溯源頗有建樹，他在《容齋隨筆》中不僅記錄了宋代或前代著述中的一些俗字，而且注意考證其出處。俗字是漢語文字中重要部分，《容齋隨筆》爲後代俗字研究提供了寶貴的文字材料。

IV. 結論

《容齋隨筆》中旁征曲喻，博稽載籍，訂正歷代訓詁誤說，在訓詁學上做出了卓越貢獻，特別在文字學方面有不少獨特見解，洪邁主張以古音求古義的訓詁學見解，以小學校勘經學；形成虛詞學、語法學的初步理念校勘，著作中有許多涉及到關於文言虛詞、古漢語語法等訓詁學的論述。《容齋隨筆》中善於引伸觸類，促進訓詁學的發展，形成大量獨創與精審的闡述，用歸納的方法來研究古書中文字的訓詁與用法，從文例、古音字、故訓等，指出眾與終同，一新訓詁的耳目。以新的訓詁理論指導詮釋，宋人訓詁，不避重復，往往有平列兩字上下同義者。解者分爲兩義，反失其指。精通音韻，合通假借，精通聲轉；從西漢初年，訓詁學產生以來，不少文人參與訓詁學研究，訓詁是古代文人讀書治學必須掌握的工具，特別宋代是中國訓詁學的變革時期，訓詁理論及方法都已基本出現，洪邁在《容齋隨筆》中採用了很多傳統的訓詁方法，他在釋義、注音、校勘等方面運用傳統文字訓詁方法真可謂駕輕就熟。《容

103) 《漢語大詞典》第8冊, 395頁。

104) 《容齋四筆》卷十三, 125頁。

105) 《漢語大詞典》第10冊, 1046頁。

106) 《容齋四筆》卷十三, 125頁。

齋隨筆》的訓詁學反映了洪邁敢於疑古創新的治學態度，展示出宋代訓詁學發展的特點。他廣範搜集各種訓詁資料，排比疏理羅輯嚴密，自覺地運用多種訓詁學方法，特別在釋義、注音、校勘等文字學方面猶為突出。洪邁所著《容齋隨筆》雖內容略顯雜亂，但在全書五冊74卷中，與訓詁學有直接關係的論述數百條資料中，內容相當豐富，考證細致深入，訓詁見解精闢，擴大了傳統訓詁學的研究範圍，《容齋隨筆》中所論的訓詁學，值得後人認真研究，考察借鑑。

<參考文獻>

- 洪邁 著，王雲五 主編，《容齋隨筆》上下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 許慎 撰，段玉裁 注，《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王力 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
- 余廼永 校注，《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1月。
- 許寶華 宮田一郎 主編，（中國 復旦大學 日本 京都外國語大學 合作編纂）
《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年。
- 中國 復旦大學 日本 京都外國語大學 合作編纂 《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年。
- 張三植 著，《漢韓大辭典 大字源》，三省出版社，1988年。
- 高更生 譚德姿 王立廷 主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濟南。
- 羅竹風 主編，《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年。
- 陳廣忠 著，《韻鏡通釋》，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
- 劉又辛，《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1993年。
- 程志兵，〈《容齋隨筆》的訓詁學價值〉，《伊犁師範學院學報》，1997年。
- 于平，〈《容齋隨筆》訓詁摭拾〉，《文教資料》，1998年 5期。

<국문제요>

《容齋隨筆》은 南宋때 洪邁의 筆記體 저술로 宋代에서 가치 높은 필기 중의 하나로 일컬어진다. 본고는 《容齋隨筆》에 訓詁學과 관련이 있는 논술을 정리하였지만 篇幅이 제한되기 때문에 ‘文字論’과 ‘用字論’등을 위주로 고찰하고 분석하여 洪邁의 訓詁學의 觀點과 特徵을 闡明하였으며 《容齋隨筆》의 訓詁學적인 연구 가치를 밝히고 있다. 訓詁學은 중국에서 전통적인 古書 중의 문자 의미를 연구하는 분야로 중국 전통 文字學 ‘小學’의 한 分科이다. 訓詁學은 廣義적인 의미와 狹義적인 의미로 나눈다. 본고에서는 廣義적인 訓詁學의 측면에서 《容齋隨筆》을 고찰하여 귀중한 문화유산에 대해 깊이 있게 탐구해보려 한다. 宋代는 중국 訓詁學 發展의 變革時期이다. 宋代에 訓詁學의 저술들이 대량 출현하는데 이것은 宋代사람들이 대담하게 新義를 創造하고 疑古風을 개척하였는데, 洪邁는 그 영향을 깊이 받아 宋代 儒家의 疑古創新 學風을 계승하고 발양하여 《容齋隨筆》에서 訓詁學에 대해 정확한 인식과 투철한 견해를 쏟아내어 그 訓詁學의 가치를 세상 사람들에게 인정을 받고 있다.

洪邁는 文字論에 관한 古書를 대량으로 읽었고 문자의 뜻을 考證하고 解釋하였다. 그뿐만 아니라 字音을 분석하고 식별하였으며, 글자형태를 설명하고 책에 나오는 글자의 참뜻을 명백히 하였다. 정확하게 문자를 해석하고 음운을 명백히 하는 것은 전통적인 訓詁學의 핵심부분이다. 《容齋隨筆》 중의 글자의 뜻에 관해서 洪邁는 “美惡相對之字”를 논하고 ‘反訓’은 中國古代에서 특수한 글자의미 현상이다. 그는 ‘由’와 ‘猶’는 同義字로 여기며 通用字로 볼 수 없다고 지적했다. 《容齋隨筆》중에 同義字에 대하여 각기 다른 측면의 해석이 있다. ‘食闇’과 ‘縱輿’는 모두 ‘愆愆’、‘從容’의 의미가 있어 각각 口語와 書面語라고 했다. 洪邁는 ‘義’字를 열거하며 부문별로 나누어 考證해석하고 歸納하였는데 이것은 의미가 많은 글자로서 본래의 의미 외에 다른 의미는 모두 轉義라고 하였다. 또한 轉義에는

주로 파생의미 ‘引伸義’와 ‘假借義’ 및 비유의미 ‘比喻義’ 등이 포함된다고 설명하였다.

聲韻學과 訓詁學의 관계는 가장 중요하며, 전자는 후자의 유력한 도구이다. 그것은 단어의 의미를 해석하려면 자주 음성으로 문자를 설명해야 한다. 《容齋隨筆》에서 洪邁는 ‘戊’字는 단지 ‘茂’와 同音이 된다고 여기며, ‘羌’과 ‘慶’은 同音으로 考證하고 해석하였으며, 이밖에 대량의 反切音도 記錄하였다. 《漢書·地理志》에서 洪邁는 48개의 古代地名을 열거하면서 모두가 고대 聲韻을 그대로 보존하고 있다고 주장한다. 宋代는 종의적인 설명과 古今의 대비를 중시한다. 訓詁學 논의에서 洪邁는 反切表音法을 사용했을 뿐만 아니라 直音法, 상태비교법인 ‘比況法’으로 音韻을 考證하였다. 그는 實際적인 어음으로 韻을 分類한 觀點은 後世의 韻書에 적극적인 영향을 미쳤다.

《容齋隨筆》에서 洪邁는 文字 形體의 변천에 대하여 적지 않은 考證을 하였다. 예를 들면 ‘委蛇’의 讀音과 표기법의 12가지 變體 등 있다. <小學不講>에서 그는 95개 文字를 정리하고, 俗體의 착오도 考證하였다. <周禮奇字>에서는 52개의 古字의 正字體의 쓰기 법을 지적하였고, 古今 文字의 變化를 說明하였다. 그는 또한 ‘礫礫’字의 다른 6가지 쓰기방법도 지적하였다.

用字論에서 《容齋隨筆》은 文法論적인 측면의 귀중한 자료들을 보존했다. 用字論은 후세 사람들이 연구 할 가치가 있다. 洪邁는 張炎보다 일찍 《容齋隨筆》에서 實字개념을 언급하고 있었다. 그는 對句방식을 통하여 實字와 虛字를 구분하고 있으며, 詩句에서의 위치와 作用을 잘 파악하고 있다. 洪邁는 古文 虛字를 考證할 대상으로 삼고 경전에 보이는 虛字에 대한 解釋을 인용하였으며, 事例를 廣範하게 수집하여 그 기원과 발전을 考證하였다. 특히 여러 가지 虛字의 特殊用法에 대하여 해석하고 고견을 많이 가지고 있으며, 선인들을 초월하는 성취를 이루었다. 그는 선인들의 단어를 重疊해서 사용하는 어법적 특징도 밝혀냈다. 《容齋隨筆》은 宋代 혹은 그 이전의 저술중의 일부 俗語 단어를 기록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그

출처도 주의 깊게 考察하였다. 洪邁가 저술한 《容齋隨筆》은 편폭이 길지 않고 내용이 좀 어수선히 보이지만 全5冊 74卷 중에서 訓詁學과 直接적 관계가 있는 수백 가지 論說資料를 보유하고 있으며 그 내용 또한 상당히 풍부하고 考證이 심도 깊고 세밀하다. 또한 訓詁의 見解가 투철할 뿐만 아니라, 전통 訓詁學의 研究범위도 넓혔다. 《容齋隨筆》에서 論說한 訓詁學은 後世 사람들이 진지하게 研究하고 考察하여 본보기로 삼아야 한다.

주제어 : 《容齋隨筆》, 宋代, 洪邁, 訓詁學, 文字學